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一）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

（二）學校部分：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三）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

（四）評鑑的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五）評鑑的方法應採多元化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

（六）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評鑑的目的與原則

（一）績效責任原則：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二）改進原則：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改進」，而不是在「證明」，一切以持續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

（四）客觀原則：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作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課程評鑑組織成員及內容

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藉由妥適的課程評鑑，才能系統的發展課程、精進教學，形成不斷演化的學習型課程。本校致力於建置教師教學提昇機制，包括推動進行系統的課程評鑑與檢討並針對評鑑後問題的發現進行彙

整，具體可行的課程改進方案加以執行。

(一)擬定有效的課程評鑑計畫

本校訂有詳細的課程評鑑計畫，內含教師自評、學年會議討論、各領域委員會評鑑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等。

(二)教師之自我評鑑：

教師依據全校共同設計之評鑑格式，每學期針對自我教學作評鑑，自評之結果，送交學校領域小組參考，領域小組依據老師之教學自評，綜合出該學期各學年之教學細節優劣，準備進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討論。也鼓勵老師進行教學檔案之整理，已規畫教學檔案之精神進行教學自我評鑑，並帶領學生製作學習檔案，也可成為教學多元評量的方式之一。

(三)學年評鑑：

各年級的教師，針對學校特色課程，應定期或於教學活動後，進行學校特色課程檢討。若有課程設計相關之修正建議，應於課程綱要表具體列出，並視需要自訂學生(家長)學習調查問卷以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四)領域教學研究會評鑑：

任教相同領域的教師，針對任教的學習領域，每學期定期針對領域教學提出心得與檢討，並於領域教學研究會分享或研討。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

於每學期期初、期末進行評鑑。期初課發會進行課程計畫審定；期末課發會進行檢討與分享，其評鑑結果與建議，將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六)外部訪視：

依相關規定，不定期進行各項訪視或教學進行視導或訪視。

四、　評鑑運作方式

以 PDCA（戴明環, Deming, W.E., 1981）的「P (Plan) 計畫→D (Do)執行→C (Check)檢查→A (Action)行動」的循環迴圈，對總結檢查的結果進行處理：成功的經驗加以肯定並適當推廣、標準化；失敗的教訓加以總結，以免重現，而未解決的問題放到下一個 PDCA 迴圈。

1. 階段：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實施初評，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複評。
2. 方法：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3. 內涵：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來評鑑學生學習成果、各項課程與活動設計教學成效、行政支援成效。以總結性評鑑來評鑑整體課程與教學。
4. 效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成長狀況，學習節數分配、總體課程教學進度、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以及選用或自編教材的適切性。
5. 結果：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進行評鑑後檢討，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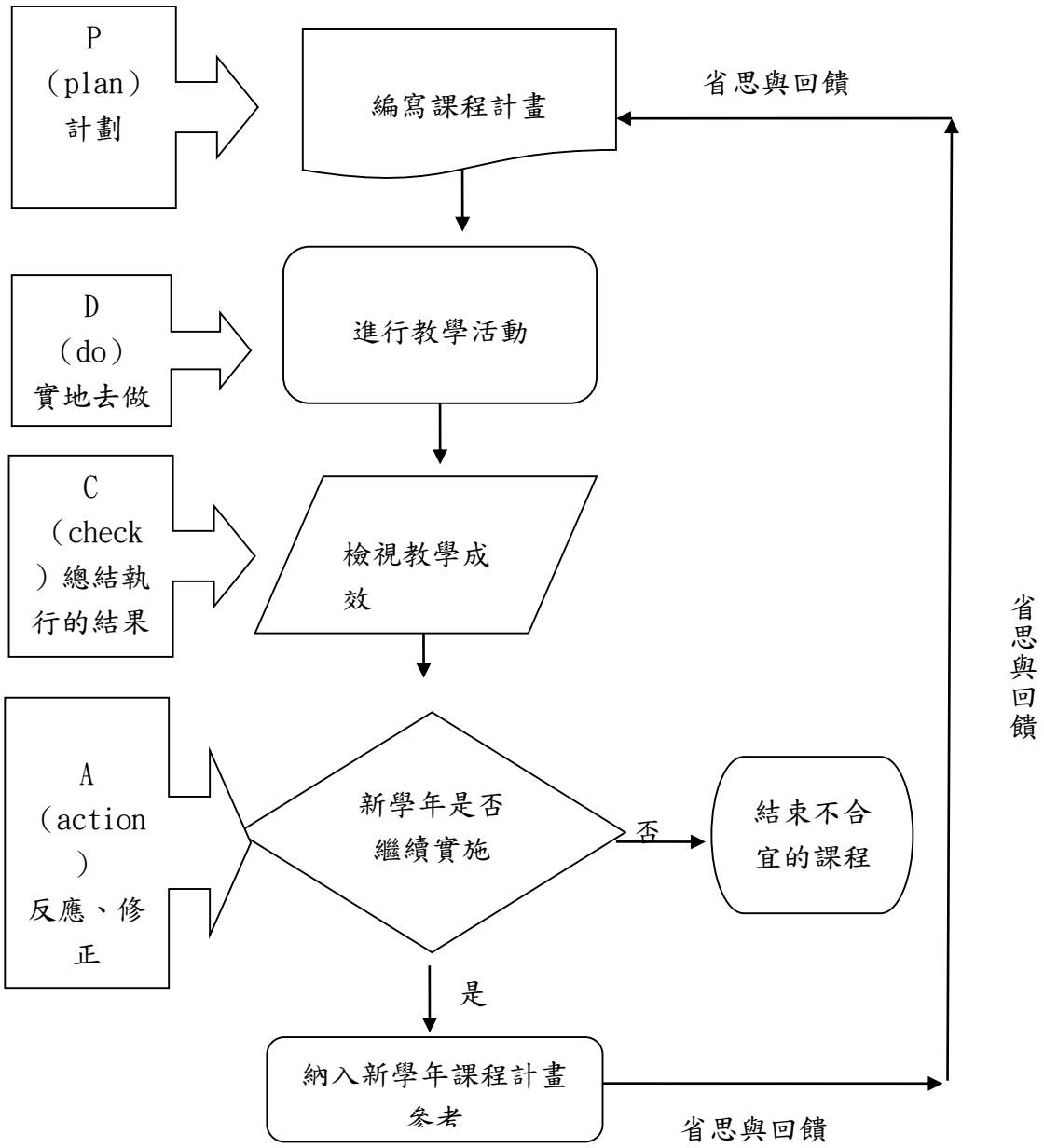

五、適切的評鑑回饋機制

每一位教師進行自我課程評鑑，學年層級的課程評鑑資料，提供日後教學改善，跨年級的問題，則提到領域會議討論課程發展委員會作最後的決議或修正建議，以為執行之依據。

就學校課程評鑑的結果而言，一方面能讓教師了解課程問題或缺失所在，進而謀求改進；另一方面通過對課程的肯定，也能建立教師的信心。

針對課程評鑑結果：

（一） 提供教師調整課程與教學設計及評量之參考。

（二） 因應學生需求，提供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改進教學方式之參考。

（三） 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或進修之參考。

（四） 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五） 提供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討修正，作為本校課程發展之依據。

六、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